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16分、下午2時6分至4時47分

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11分至11時26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37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廖國棟 黃昭順 陳明文 黃偉哲 張嘉郡 簡東明 徐耀昌 林滄敏 蘇震清 李慶華 楊瓊瓔 高志鵬 丁守中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潘維剛 廖正井 陳歐珀 張慶忠 林德福 李桐豪 楊應雄 李昆澤 盧嘉辰 許添財 呂學樟 江惠貞 羅淑蕾 江啟臣 蘇清泉 鄭天財 蔡錦隆 吳育仁 黃文玲 孔文吉 楊麗環 王進士 王惠美 蕭美琴 陳亭妃 林鴻池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鄭汝芬 陳怡潔 羅明才 顏寬恒 尤美女 李貴敏 吳秉叡 李應元 林佳龍 薛 凌 盧秀燕 邱文彥 葉宜津 呂玉玲 邱志偉 何欣純 翁重鈞 陳節如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人員：**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 江崇榮

能源局局長 歐嘉瑞

工業局局長 沈榮津

國際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黃來和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宋冀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梁學政

**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標準檢驗局局長 陳介山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水利署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

**壹、**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水利署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1. **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30項　工業局162萬4,000元，照列。

第131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228萬8,000元，照列。

第134項　水利署及所屬8,295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8,295萬元及「規費收入」1,554萬元，惟查該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成效不佳，截至102年7月底，「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歲入保留數高達3億0,910萬9,000元尚待清理，審計部查核該署101年度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核結果亦指出，各河川局辦理河川區域占用行為之清查及排除作業欠缺積極作為，歷時13年仍未完成清查及有效排除占用行為，造成河防安全隱憂，且對於未收繳罰款之清理與催繳作業，未善盡管理責任並積壓延誤執行，肇致收繳比率偏低，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河川局執行河川區域管理作業未善盡監督責任等相關缺失，經濟部水利署應予積極改善，並就歲入保留數清理進度提出專案考核，落實革新行政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二)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8,295萬元及「規費收入」1,554萬元，但截至102年7月底「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累計高達3億餘元，顯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成效不佳。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進行檢討改進，俾增進政府財政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第136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300萬元，照列。

第137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40萬4,000元，照列。

第138項　能源局300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44項　工業局246萬元，照列。

第145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148項　水利署及所屬1,554萬元，照列。

第150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73萬1,000元，照列。

第151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無列數。

第152項　能源局923萬5,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2項　工業局125萬2,000元，照列。

第14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0億7,700萬2,000元，照列。

第146項　水利署及所屬1億0,090萬2,000元，照列。

第14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1萬7,000元，照列。

第14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24萬元，照列。

第150項　能源局1,000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41項　工業局原列2億0,088萬5,000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2節「其他雜項收入」1,031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1,119萬6,000元。

第142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32萬5,000元，照列。

第145項　水利署及所屬7,743萬6,000元，照列。

第147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6,000元，照列。

第148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132萬2,000元，照列。

第149項　能源局13萬元，照列。

1. **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3項：

(一)經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管理之花蓮市環保公園海岸線，因海岸線流失，淘空現有海岸線而導致過去掩埋於環保公園下之垃圾流入海洋，不僅有污染海洋問題也產生惡臭味，嚴重影響地區居民生活品質，經濟部水利署應立即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解決海岸淘空引起的污染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二)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編列1,735萬1,000元，主要係運用國內重大採購資源，協助國內業者引進關鍵性技術，建立國防自主能力，其立意良善，惟我國近年愛國者三型、AH-64E(阿帕契攻擊直升機)，樂山基地長程預警雷達「鋪爪系統」等，皆係採購自美方之高科技國防武器，經濟部宜協調國防部，讓美方同意將關鍵技術移轉台灣，除更可協助國內取得關鍵零件技術及維修能力，促進我國數位及光電產業技術提升，並可減低進口維修物件成本，及增加國內就業人口。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99年9月12日生效實施，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於100年2月22日正式啟動ECFA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4項後續協議之協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成立任務編組－ECFA小組，負責後續協議之協商幕僚工作，包括規劃協商時程進度、蒐集及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預擬對應策略等；有鑑於政府洽簽有關國內市場開放協議時，應事前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並具體說明政府提供之相關產業調整措施與配套機制，尤其後續之貨品貿易協議涉及開放之產業項目將更為繁雜，對於部分弱勢產業之衝擊亦為嚴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儘早彙整個別產業衝擊影響與因應對策意見，俾利妥善推動後續作業並降低國內相關產業衝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高志鵬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2項：

(一)高雄後勁溪長期受污染情形嚴重，影響當地農產品及民眾安全甚鉅，經查，後勁溪上游有金屬工廠，中游流經中油煉油廠，下游則有楠梓加工出口區，由於污染源眾多，現有稽查機制顯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成立跨部會、跨層級之專案小組，研擬稽查改善方案，及後續污染整治、治水防洪專案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廖國棟 張嘉郡 林岱樺 簡東明

(二)經濟部及所屬21家財團法人，承攬經濟部業務已久，各財團法人執行業務品質不一，爰請經濟部研擬財團法人評鑑S0P流程，嚴加實施財團法人之評鑑，以達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扶植業者之任務。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第6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197億8,670萬8,000元，減列第1目「水資源科技發展」760萬元（含「委辦費」660萬元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水雲網計畫」100萬元）、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6,317萬1,000元【含第1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委辦費」207萬1,000元、第2節「水利行政業務」150萬元、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500萬元、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5,460萬元（含「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委辦費」460萬元）】，共計減列7,077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97億1,593萬7,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預算，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1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分支計畫「水利綜合業務」編列945萬9,000元，其中赴中國的旅費就編列了70萬9,000元，占本分支計畫「水利綜合業務」的7.5%，且分成5項「派員赴大陸計畫」，擬拜會中國之「黃河水利委員會」、「水利部發展研究中心」、「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所」、「長江水利委員會」、「水利部、福建省、水利廳」等，對照於台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迄今尚無定案之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對於國家預算資源配置，顯非合理，爰提案刪減赴中旅費全數，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本項通過決議22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編列委辦計畫經費9億5,233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二)查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預算第1目「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1億9,660萬4,000元，惟本目中「委辦費」即編列1億7,660萬元，占比達90%，本科目恐有為了委辦而存在，顯非合理；另查經濟部水利署下設水利規劃試驗所，103年度亦編列歲出預算3億6,704萬1,000元，該所預算員額達149人，且該所更設有灌溉排水規劃課、河川規劃課、水資源規劃課、水土試驗課、大地工程試驗課，各課執掌均列有相關業務之規劃、調查、研究等，在經濟部水利署已設水利規劃試驗所下，政府經年編列「水資源科技發展」，且高達九成委辦，是否有為了委辦而委辦之情?有無依照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爰凍結十分之一，待完成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三)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預算「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6,030萬元，辦理河川海堤、排水設施範圍環境維護、保育及勘測、機具查扣場整建、河川公地清查等工程經費及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惟是項經費未依預算法第32條送行政院核定，僅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匡列4%相關預算明顯不符前項規定，爰凍結是項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四)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獎補助費」預算，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但因不同因素而無法完工，執行率不佳。因此，爰凍結「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由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五)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分4年編列，預算年度為101至104年度，103年度共編列3億元。但因實施多年以來，地方居民反映其成效不彰，無法達成預算目標。因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由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第六及第四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無視政府採購法第26條等相關規定，將廠商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綁規，圖利特定承商；該案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為正官箴，確維納稅人權益，爰將103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82億6,560萬元、「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30億6,780萬元，分別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完成調查報告，併行政懲處名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七)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62萬5,000元，較102年度預算6,452萬5,000元，增加110萬元，與中央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八)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分支計畫，編列30億6,78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九)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00萬元，較102年度是項預算經費1,200萬元增加500萬元，與中央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十)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3年度編列歲入預算2億7,682萬8,000元，上列預算包含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收入，為加強河防安全增加通水斷面，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3年度相關工程疏濬量增加8萬立方公尺。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十一)針對易淹水地區之後續治理與維護管理，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協助並配置預算，協助地方之水門等水利設施之管理維護，以收治水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愛河川拚獎金」APP，係為獎勵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加強維護河防安全、河川、排水水質環境及海堤建造物安全，該APP立意良善，藉由民眾拍照檢舉除可立即查報並可減少政府支出監測系統經費，惟該APP軟體迄今僅十餘人下載，經濟部水利署應本於維護我河川安全，積極推廣是項APP，讓民眾可隨時將違規事件查報，以收強固河川生態之效。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丁守中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於101年年初移交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後，即發生取水設施故障，而無法正常取水至今。新擬定的恢復取水作業計畫預計最快於104年年底才可恢復取水作業，如此漫長的復水計畫進程將嚴重影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進程。經濟部水利署宜謀取對策儘早排除取水障礙，恢復正常取水作業。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丁守中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近期建置之「石門水庫導覽APP」，提供當地天氣、活動節慶、鄰近景點及景點導覽服務，讓民眾可藉由行動裝置查詢石門水庫周邊旅遊資訊，惟該APP僅建置石門水庫卻未擴及全台主要水庫甚為可惜，經濟部水利署應統合建置全台主要水庫導覽APP，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以利推展我國觀光事業。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編列委辦計畫經費9億5,233萬元，包含委託研究計畫3億2,186萬元及其他委託事項6億3,047萬元，辦理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計畫、都市區防洪科技等計畫。據該署提供近2年委辦計畫統計表顯示，100年度及101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分別高達102件及108件，但納入計畫實施件數卻僅有11件及7件，參採件數實屬過低，顯見委託研究計畫預期效益有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澈底檢討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俾發揮預期成效，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十六)地下水超抽為地層下陷之主因，因此對於水井之密度與數量應予有效控制，方能有效防止地下水超抽，故為掌握地層下陷及地下水利用資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與各縣市政府合力進行全面調查水井及處置違法水井，以達地層下陷之防治成果。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十七)近年度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情況趨於常態，導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全台各地淹水事件頻傳。據統計94年至102年間全台重大颱洪災害淹水面積總計達34萬0,613公頃，且積淹水未見減緩趨勢，如98年莫拉克颱風全台之淹水面積達到7萬6,535公頃，102年8月康芮颱風僅係輕度颱風，卻造成雲林、嘉義等縣市積淹水面積共逾1萬7,784公頃之災情。顯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成果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檢討改進，俾發揮治水防洪之效果，並於3個月內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摘要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十八)近年度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趨於常態，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各地淹水事件頻傳，據統計94年至102年間全臺重大颱洪災害淹水面積總計達34萬0,613公頃，且積淹水未見減緩趨勢，如98年莫拉克颱風全臺之淹水面積達到7萬6,535公頃，102年8月康芮颱風僅係輕度颱風，即造成雲林、嘉義等縣市積淹水面積共逾1萬7,784公頃之災情；復依審計部查核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核有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審酌檢討，影響計畫推動，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摘要報告，實際檢討缺失，以確保未來該計畫順利進行。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十九)102年度1月至11月18日，監察院針對經濟部水利署之糾正，業有3件糾正，糾正文指出有「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86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9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等情，顯見經濟部水利署之行政效能亟待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監察院之糾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丁守中

(二十)「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分支計畫，委外辦理省水標章之受理申請、審查、抽查及檢驗等業務，並由經濟部水利署自行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雖該標章為經濟部水利署做為鼓勵性質之用，但該標章之核發，事涉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所執行之政務，且附有該標章之產品，對於提升廠商市場競爭力及獲益，顯有助益，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對徵收相關行政規費進行研擬並規劃方案，以達政府資源妥適運用之目的，及符受益者負擔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計畫興建苗栗縣天花湖水庫工程計畫，以解決未來苗栗地區可能缺水的問題。然此計畫受到環保團體及苗栗民眾質疑，工程將造成環境破壞、影響地質安全及地方發展受限等問題，另查苗栗縣目前已有5座水庫，其中水資源提供外縣市之用水比例約七成，在國家財政如此拮据情形下，政府應再審慎評估天花湖水庫之需要性。爰此，經濟部水利署應於3個月內檢討北、中台灣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暫停編列相關工程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吳宜臻

(二十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補、捐（獎）助計畫，核有辦理成效不佳、先期規劃作業欠周延或執行控管未盡嚴謹之情事，要求應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其效益。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第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原列4億5,345萬1,000元，減列第2目「加工出口區業務」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5,295萬1,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計收情形，僅繳納基本管理費（每月1,000元）家數有逐年增加現象，顯示現行管理費計收方式有待改善，若造成廠商長期繳交低額基本費，卻占用園區土地，恐影響基金之營運績效，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維持正常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連署人：高志鵬

(二)立法院曾於86年決議，自88年度起派駐加工出口區保警經費應改列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項下，然迄今以國庫補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仍逾四成，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撙節開支，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逐年降低保警人數，自行聘雇保全，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維護政府財政健全。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連署人：高志鵬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103年度編列預算4億5,345萬1,000元，辦理各加工出口區招商引資計畫。目前加工出口區共計有10個已開發完成園區，1個開發中園區（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截至102年8月底可出租設廠及社區用地達370.85公頃，公有廠房租售面積達8萬4,820平方公尺。但部分地處偏遠地區之園區，待租比偏高，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辦理招商作業，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四)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103年度於「加工出口區管理」項下「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億0,361萬元，較102年度5,700萬元，增加4,661萬元，增幅為81.77%，駐警人數仍維持102年度之112人。核算駐衛警成本，每位駐警人力成本由101年度之189萬7,000元上升至103年度234萬8,000元，爰此，在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建請主管機關應檢討逐年降低駐警人數，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五)國內部分加工出口區面臨廠房老舊、閒置的問題，造成部分園區待租比率偏高，應加強重新規劃其土地和廠房再利用，並辦理招商作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帶來更多工作機會和商機。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連署人：高志鵬

第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5億8,675萬7,000元，減列880萬1,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7,795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第1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該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該所103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4億0,298萬5,000元，「委辦費」為1億3,940萬8,000元，委辦費比重達23.76%。然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第10項　能源局原列2億0,172萬1,000元，減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0,072萬1,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一)查經濟部能源局將公務預算業務所需預算，不當轉移至基金編列，嚴重破壞預算法制，另查經濟部能源局於102年6月2日至3日不當支用石油基金預算支應假「能源之旅」名義所辦的「擁核之旅」，短短兩天就動支石油基金49萬7,017元公帑，惟查是項經費動支，根本與石油基金的法定用途不符，為了迎合總統就恣意濫用國家預算資源，爰凍結103年度經濟部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待經濟部能源局針對「能源之旅」活動開支進行總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二)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各項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時應考慮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例如藻類在單獨抽取生質柴油時未能達到經濟效益，但若能與有關業者合作，將藻渣加以生技發酵處理繼續利用製作成魚用飼料，將可發揮其總體經濟效益而有運用的經濟價值，並能減少養殖場耗用海撈的魚類資源，也較具環保價值。經濟部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開啟綜合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三)為追求我國之能源安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再生能源之推廣確有其必要，經濟部能源局雖依能源管理法第1條第2項規定擬具「能源發展綱領」，並於101年10月報行政院核定，惟查過去因推動成效不佳，再生能源推動目標已多次下調，且查截至102年7月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實績值為379.5萬瓩，占總發電容量7.82%，對照於100年總統所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104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為446.4萬瓩，占總發電容量9.7%，目前推動成效實有待加強，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檢討再生能源推動不力之處，提出具體修正改進方案，俾利確實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四)由於再生能源發電不具穩定性，傳統電力網路無法滿足需求，因此各先進國家紛紛進行電網升級計畫，推動智慧電網之技術開發與建置，我國亦將智慧電網列入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經濟部能源局為辦理「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自101年度起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項下「智慧電網技術規劃研究」編列預算，101年度至103年度分別編列2,000萬元、2,500萬元及2,500萬元。而「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重要一環，相關工程進度卻一再延宕，致計畫推動成效頗受影響。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有效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相關計畫，以達到電網升級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五)為追求永續發展，經濟部能源局依能源管理法第1條第2項規定擬具「能源發展綱領」，並於101年10月報行政院核定，用以勾勒出我國未來能源發展方向及遠景。該綱領政策目標為「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其中在優化能源結構方向，其策略係依我國各類再生能源發展潛力及再生能源相關技術進程，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及熱能利用分期發展目標。然再生能源推動成效因不如預期，多次調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率之比率。爰此，為追求我國之能源安全，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澈底檢討再生能源推動不力之處，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達到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六)經濟部能源局103年度歲出預算，仍如102年度一般僅編列「一般行政」與「第一預備金」2項科目。然立法院審議101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其不當移編相關業務於一般行政計畫改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類似業務之重大瑕疵，應予以改正乙事，視若罔聞，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將業務推動之相關計畫事項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得以相關之基金支應業務計畫，以符合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七)「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其中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中最重要之一環，依原訂進度，須於101年底完成裝置高、低壓智慧型電表2萬3,000戶及1萬戶，實際僅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1萬1,709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作業則尚未展開，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積極強化相關基礎建設，以達電網升級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八)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遭監察院糾正，未確實編列預算，且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顯見該措施計畫不完備，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嚴格控管經費執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九)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主要目的為節能減碳，應同時考量補助項目與國內產業關聯性，進口品未對國產品有助益，大尺寸電視機、冷氣機等耗電量高，顯然皆與計畫補助目的相違，顯見該措施計畫不完備，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撙節開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十)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截至102年9月26日預算執行率僅18.09%（補助數量達成率為15.49%），成效不佳，顯見該措施無法善意引導民眾，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十一)「能源發展綱領」指出應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及熱能利用分期發展目標，截至102年7月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實績值為379.5萬瓩，占總發電容量7.82%，距離原訂進度仍有落差，顯見成效有待加強，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十二)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多次下調，顯見相關單位就再生能源之推廣成效有待加強，為求我國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共存共榮，並有穩定安全之能源供給使用，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其政策推動過程所遇窒礙難行之處，進行檢討改正，並就後續政策目標加強辦理，以達再生能源推廣之預期成果。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十三)經濟部能源局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99年起全面實施柴油添加B2生質柴油。惟查，相關檢測報告顯示，生物柴油由於目前技術並未成熟，於若干技術無法突破下，造成生質柴油黏度過高，於低溫下容易堵塞汽車油路，倘於車輛高速行駛時容易導致事故發生；且因生質柴油蘊含能量較傳統石油基之柴油燃料低11%，造成汽車最大馬力輸出減少5%~7%，從而加速引擎耗損，降低引擎使用壽命。綜上，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就B2生質柴油技術專案小組所提建議，研擬可行配套措施，進行改善。

提案人：黃昭順 林岱樺 張嘉郡 廖國棟 簡東明

第2項　工業局原列67億4,587萬6,000元，減列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2,000萬元、第2目「一般行政」300萬元，共計減列2,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7億2,287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9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預算編列「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經費1億2,995萬9,000元，透過跨部會規劃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計畫整合及全方位發展工作，推動國內智慧電動車營運模式。自100年度至103年度，總經費達6億7,319萬1,000元，然截至102年8月底止，國產智慧電動車之銷售量、製造業產值與服務業產值均遠低於目標數，其中累計銷售262輛，僅占目標數8.73%，製造業與服務業累計產值分別為10.78億元及8.44億元，占目標產值各為17.97%及37.68%，產業發展未如預期，顯見該局評估國內電動車市場資訊有誤，爰凍結是項經費百分之十五，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二)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編列2億3,615萬1,000元，辦理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係以結合台灣與美、日兩國產業優勢，將國內文創產業行銷至全球，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所示，台美產業合作目標數多偏低，且近年日資及美資在台投資金額均逐年下滑，顯示是項計畫辦理成效不彰，而該預算編列又較102年度增加1,290萬8,000元，顯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三)鑑於貿易自由化可能導致國內廠商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到衝擊，經濟部應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將衝擊極小化。然而，現有之產業就業輔導機制與相關措施，以及經濟部推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其內容多以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為主，雖大部分經費被列為不分產業之共通性輔導措施，然究其內容如「進口限額」、「恢復關稅」，實無法達成保障弱勢服務業之目的。爰此，凍結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之「業務費」十分之一，共計2億0,915萬6,000元，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同相關部會，針對服務業擬定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具體評估原擬具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982.1億元之經費，在未來剩餘之6個年度多少比例可為支援服務業所用，具體協助辦法與輔導措施為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尤美女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四)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歲出計畫「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共計編列1億2,965萬6,000元，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辦理「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工作重點之一為落實智財流通與保護體制，雖自97年度起積極推動國內企業建置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及驗證機制，惟企業建立TIPS家數偏少且取得驗證家數亦逐年下滑，顯見該計畫執行不力，爰凍結該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五)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編列4,334萬4,000元辦理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然其係以食品GMP認證制度塑造MIT形象，以利辨別台灣優質產品，然近期大統、頂新、富味香等油商竟將高價油品摻入劣質油販售，讓GMP認證制度完全喪失公信力，怎可再用此毫無公信力之制度塑造MIT形象，爰此補助GMP協會推廣費用433萬4,000元，全數凍結，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足堪我國民眾信服之認證制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六)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業務，103年度總計編列6億0,155萬9,000元經費，其中部分經費辦理多項產業永續發展及社會企業責任計畫業務績效不彰。經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業務於102年發生多起食安問題引發社會對企業責任及永續發生存疑，而經濟部工業局推廣的社會企業責任及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完全崩盤，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推動工作見樹不見林成效不彰。爰此，特凍結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金額6,015萬5,000元，俟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詳細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七)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第3目「工業管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76萬4,000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八)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編列7,856萬7,000元，辦理亞太資訊運籌中心計畫，然自100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逐年下滑，尤以機械等設備投資減少最多，又是項預算係以吸引外商投資，而據上述資料所述顯見來台設廠區者未如預期，而103年度是項預算較102年度增加3,818萬2,000元，其增幅高達94%，又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不符，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歷年辦理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九)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業務，103年度總計編列19億6,670萬1,000元經費，其中部分經費辦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業務，經費1億9,198萬2,000元計畫內容不明確。經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業務，從民生化工組未提供的103年度工作計畫資料，而多個生技產業公協會也提出質疑有關本項計畫在拓展國際市場及大陸市場部分進展有限，未提出具體計畫執行方向，而本項工作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有重要影響。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詳細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資料顯示，101年度及102年1月至7月我國前15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101年度有11項為負成長，包括：智慧型手機(-25.1%)、LED(-19.3%)、資訊零組件(-14.5%)、自動資料處理機(-15%)…等；102年1月至7月之負成長項目減為7項，其中智慧型手機(-3.1%)、LED(-8.6%)、自動資料處理機(-5.1%)…等出口較101年度再惡化，然在蘋果、三星及中國的手機與行動裝置夾殺下，台灣未來的行動裝置的挑戰恐愈加嚴峻，經濟部工業局宜加強其智慧手持裝置產業鏈整合推動計畫之效益，增加我國手機及行動裝置之技術，以提高其對外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時應積極借助ECFA之力協助民間企業開拓大陸市場，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優惠。但從現有的進度及成果來檢視，我們並未能發揮ECFA協議的優勢協助生技業者開拓大陸市場。目前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以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兩項主要瓶頸上尋求突破，這是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時應力求突破之處。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張嘉郡

(十二)經濟部於101年8月成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統籌辦理相關業務，並以創新產業化及招商引資為主軸，運用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等3大策略，推動台美創新產業合作。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台美產業合作執行成果，預計5年內推動台美創新產業合作10案，其中103年度至105年度各僅1案；且投資案(10%以上共同研發或共同投資)總計僅20案，目標數均偏低，允宜提高。又觀察近年美資在台投資情形，由100年度6.9億美元遽降至101年度4.02億美元，102年截至8月底止為3.1億美元，較101年同期間之3.2億美元為少，促進美資在台投資成效不彰。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預算編列「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經費2億3,615萬1,000元，工作之一為以全球為市場，搭橋為手段，加速與美、日產業合作。又觀察近年日資在台投資情形，由100年度4.45億美元降至101年度4.14億美元，102年截至8月底止也僅2.15億美元，較101年同期間之2.71億美元為低，實為警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謀思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將「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列為重要施政目標，惟自100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逐年下滑，尤以機械等設備投資減少最多，不利產能擴充；且重要產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多出現固定資產投資趨弱現象，該局宜注意並儘速研謀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預算編列「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經費1億2,965萬6,000元，工作重點之一為落實智財流通與保護體制，雖自97年度起積極推動國內企業建置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及驗證機制；惟企業建立TIPS家數偏少，自97年度至102年8月底止，總計僅提供113家企業智慧財產診斷服務及輔導63家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且取得驗證家數亦逐年下滑，97年度至101年度取得驗證資格之企業家數，基礎驗證家數由99年度之35家逐年下滑至101年度之24家，而取得深入驗證之企業亦僅2家。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善企業參與驗證制度之參與度，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六)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將「促進民間新增投資1兆1,000億元」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但是依據97年度至101年度國內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統計資料，自100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逐年下滑，至101年度已跌破1兆元，顯示國內製造業投資動能不足，整體投資不佳，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注意投資衰減現象，並於6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七)經濟部工業局103年度預算編列「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經費2億3,615萬1,000元，工作之一為以全球為市場，搭橋為手段，加速與美、日產業合作。另行政院與經濟部分別於100年12月及101年3月核定「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與「台美產業合作推動方案」，惟目前台日產業合作部分執行未如預期及台美產業合作目標數多偏低，且近年日資及美資在台投資金額均逐年下滑，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之策，以強化台、日、美之產業合作。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八)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但檢視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全國61處編定工業區之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存有土地閒置情形，卻無法有效提供廠商設廠之用。經濟部工業局雖已自99年度起陸續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1.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 Park)；2.「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3.「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方案)」；4.「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第4期」，但仍成效不佳。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研議針對停歇業廠商恢復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取消閒置工業用地優惠稅率等措施，以活化土地使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九)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全國61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仍有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之未租售土地比率偏高、部分工業區土地閒置而無法提供廠商設廠，造成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未能有效活化使用，甚有部分工業區土地已出售，廠商卻逾3年迄未設廠，如彰濱工業區(116家計256.62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3家計73.44公頃)及利澤工業區(59家計51.03公頃)等，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經濟部工業局應於3個月內擬定工業區土地活化對策，明訂工業區長期未設廠土地原價買回及預收保證金制度等配套措施，要求購地廠商限期完成建廠使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9億1,168萬8,000元，減列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0,168萬8,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8項：

(一)鑑於貿易自由化可能導致國內廠商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到衝擊，經濟部應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將衝擊極小化。然而，現有之產業就業輔導機制與相關措施，以及經濟部推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其內容多以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為主，雖大部分經費被列為不分產業之共通性輔導措施，然究其內容如「進口限額」、「恢復關稅」，實無法達成保障弱勢服務業之目的。由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重要業務之一為經貿議題之持續研究，爰凍結「國際貿易發展」預算五分之一，共計812萬4,000元，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同相關部會針對服貿之影響衝擊，針對我國弱勢及微型服務產業研擬具體協助辦法與輔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尤美女

連署人：林岱樺

(二)依ECFA內容，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每半年召開1次，惟近兩年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每年僅召開1次。102年度至今更未召開，反而是民間自辦紫金山峰會等會議辦理活絡。且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討論亦未事前知會立法院，亦未妥當。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轄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於102年11月28日召開。爰要求未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前，應先行知會立法院，以落實國會監督。且歷次會議之會議結論亦應函送立法院。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3年度將持續推動我國加入重要區域經濟組織之相關工作，但因國內貿易自由化經驗不足，導致專業經貿談判機制、可能受創產業調整機制、民眾認知與產業接受度等均有相當大之改善空間。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與相關機關協調分工，強化各種溝通機制，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貿易自由化之推進。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四)高雄世貿會展中心斥資38億餘元興建，預定年底落成，為高雄亞洲新灣區首座完成的地標建築，規劃1,500個展示攤位，啟用後將迎接103年4月國際扣件展、5月國際遊艇展與高雄國際旅展等，有利發展商貿產業與觀光。會展中心攤位租金目前設定日租2,319元，與台北世貿2,409元相差無幾，但南部客觀條件不如北部，租金標準恐讓業者卻步。各產業總公司多在北部，且過往相關商貿展都在台北，業者到高雄要負擔交通費用與時間，若無更多誘因，恐有困難；爰要求高雄世貿會展中心租金應適當調整，以創造最大效益並帶動高雄地區產業升級。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2年起，推動「台灣會展領航計畫」，委託「外貿協會」執行。主要任務為：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在台舉行、協助當地縣市政府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觀光資源，並以「5年內來台舉辦的國際會議增加三成」為目標。102年4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單位將「臺南市」列為獎勵旅遊目的地重點城市之一，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人才培訓，並補助大陸、東南亞企業至臺南進行「獎勵旅遊」，協助臺南舉辦國際會議及「蘭花展」等活動。反觀屏東縣、高雄市、嘉義市，更具有「美食、紅藜、芒果、野薑花、太陽能光電」等優勢。因此，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比照臺南市前例辦理，「補助外國遊客屏東縣進行觀光旅遊」，並協助屏東縣舉辦國際級會議，以提升能見度。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廖國棟

(六)為協助中南部縣市推動會展產業等，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應將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納入，以均衡區域發展，並培植地方會展產業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業務分組設有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且依貿易法第13條第1項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入相關管理，應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務業務範疇，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3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相關業務經費，卻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分基金內，編列參加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貿易管制諮商或研討會、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內部管控推動計畫等多項經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藉其管轄推廣貿易分基金之便，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該分基金項下，致無法窺視該局業務支出全貌，未符預算編列規範，不利立法院審議。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檢討將相關業務預算以公務預算編列，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推動會展產業發展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2012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推動成效不彰，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雖開放我方業者可以參與，但因會議活動市場特性，多由中國當地會展公司所掌控，一般國外業者較難單獨進入市場，目前少有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辦理會議活動，整體市場進入障礙高，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立即積極輔導會展產業業者，使業者獲得辦理展覽優勢，藉以開拓更大市場商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持續推動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比重，卻僅提高東協市場出口比重，其餘新興市場出口比重仍偏低，其中以印度衰退幅度達23.55%為最，其他如巴西(-15.53%)、越南(-6.58%)、中國大陸(-3.87%)及土耳其(-0.9%)均為負成長，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開發新興國家市場成效有改善空間，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立即研議改善提升其他新興市場出口比重，藉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十)我國出口貿易自100年起動能下滑，101年甚呈現負成長，102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惟歐美出口市場表現仍欠佳，尤其智慧型手機與LED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智慧型手機因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美韓FTA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在美國市場表現，另LED則受到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價格優勢競爭，影響我國在歐美市場表現，為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研謀協助我國智慧型手機與LED銷售改善之道，以期出口動能早日復甦。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十一)據96年度至102年6月底止，我國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出口比重及出口成長率情形，整體新興市場出口比重逐年增加，由96年度23.19%增至102年上半年28.89%。但若觀察各新興市場出口開發狀況，除東協10國出口比重由96年度14.72%增至102年上半年19.44%，增加幅度較顯著外；其餘如中東及近東、南亞7國、東歐及非洲等出口比重提升均未及1%，顯示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未充分落實，市場風險無法有效分散。另若就出口成長率分析，101年度南亞7國出口衰退幅度達16.53%，其餘如中東及近東(-2.04%)及中南美洲(-1.07%)均為負成長，市場開發難謂良善。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二)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101年度及102年1月至7月我國前15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101年度有11項為負成長，包括：智慧型手機(-25.1%)、LED(-19.3%)、資訊零組件(-14.5%)、自動資料處理機(-15%)…等；102年1月至7月之負成長項目減為7項，其中智慧型手機(-3.1%)、LED(-8.6%)、自動資料處理機(-5.1%)…等出口較101年度再惡化，尤其智慧型手機與LED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該局說明智慧型手機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美韓FTA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在美國市場表現；另LED則受到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價格優勢競爭，影響我國在歐美市場表現。綜上，我國出口貿易自100年起動能下滑，101年甚呈現負成長，102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惟歐美出口市場表現仍欠佳，且主力產品「智慧型手機與LED」出口負成長持續惡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俾出口動能早日復甦。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三)96年度至102年6月底止，我國出口至新興市場，包括東協10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7國、非洲及東歐等國之出口比重及出口成長率，整體新興市場出口比重雖逐年有所增加，由96年度23.19%增至102年上半年28.89%，但其中除東協10國出口比重由96年度14.72%增至102年上半年19.44%，增加幅度較顯著之外；其餘如中東及近東、南亞7國、東歐及非洲等出口比重之提升，均未及1%，顯示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未充分落實，市場風險無法有效分散。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3個月內研擬對策，提出拓展新興國家市場之計畫，以提高對重點新興國家之出口動能。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推動會展產業發展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2012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依據ICCA(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國際會議協會)2011年及2012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2011年之第27名及第5名，雙雙滑落至2012年之第33名及第7名，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舉辦之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2011年131次減至2012年117次，顯示該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策展不力與排名下滑之源由，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99年9月12日生效實施，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於100年2月22日正式啟動ECFA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4項後續協議之協商。為因應ECFA後續協商業務需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任務編組－ECFA小組，負責後續協議之協商幕僚工作，包括規劃協商時程、目標、檢討進度、蒐集及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針對陸方可能立場預擬對應策略、研擬我方立場與說詞…等。但政府在洽簽有關國內市場開放協議時，事前不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與座談，並具體說明政府提供之相關產業調整措施與配套機制；亦未積極宣導讓民眾瞭解市場自由化對於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與必要性，降低各界疑慮，甚至對於國會監督一再抗拒。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推動洽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時，應每3個月主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洽談狀況之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降低各界不安與疑慮。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3年度將持續推動我國加入重要區域經濟組織之相關工作，包括推動台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TPP)；另103年度新增推動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並推動國內貿易自由化。惟美國刻正與日本、歐盟商談進行自由貿易相關談判，若三方之間的談判有具體成果，對國際經貿情勢應有重大影響，攸關我國未來之經貿發展甚鉅。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美國、日本、歐盟三方之間自由貿易談判之進程及對台灣貿易發展之衝擊，提出評估及因應對策，以利我國貿易自由化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七)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南亞國協、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國，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比重逾八成，惟據我國近年出口至上述5大市場之情況，100年度出口成長率均大幅下滑，尤以中國大陸(含香港)降幅達29%為最，顯示我國對中貿易受到中國大陸自身經濟情況不佳波及。此外，我國近年來之出口成長率除日本外，其餘均再為下滑，甚降為負成長，其中美國及歐盟負成長率更高達9.3%及8.3%；102年1月至6月出口成長率雖由負轉正，惟美國及歐盟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強化我國對美國、日本、歐盟各方出口，提出因應對策，以促進出口動能之復甦。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目前所委外經營者，計有台北市的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與國際會議中心，及位於高雄市，即將於明年啟用的高雄世貿會展中心，就各委外經營之展館與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每年可收取固定權利金與變動權利金。然各展館與中心，雖以委外經營模式進行運作，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應就個別使用效益進行評估，依各縣市在地產業發展差異，並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3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發展會展產業連結，與相關單位就在地營運方式進行規劃，結合地方特色，進而擴大內需、繁榮地方，以避免閒置情形發生，並期為在地帶來更為興盛之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1.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繼續審查。

**討 論 事 項**

**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9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1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條、第八十條之三及第八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8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節如、許忠信說明提案要旨及經濟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黃昭順、陳明文、黃偉哲、蘇震清、李慶華、邱志偉及林滄敏等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智慧財產局王局長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簡東明、張嘉郡、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本院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二、第八十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三、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四、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貳、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8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忠信等19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二項，修正為：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第八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8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忠信等19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參、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1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條、第八十條之三及第八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所屬單位預算未審竣部分。（處理）

**決議：**

**壹、**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32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987萬8,000元，照列。

第133項　智慧財產局150萬元，照列。

第135項　中小企業處17萬5,000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46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10億7,619萬4,000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節「審查費」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7,919萬4,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查費收入決算數由99年度之9億2,983萬9,000元遽降至101年度之6億4,263萬6,000元，減幅高達30.89%，預算達成率也由97年度100.43%，逐年迅速下滑，降至101年度76.21%，顯見該局辦理之商品檢驗業務量日漸萎縮，為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覈實編列審查費收入，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度預算歲入來源編列「審查費」收入8億3,601萬6,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數減少722萬7,000元(減幅0.86%)，惟查該局97年度至101年度審查費收入之預、決算情形，預算達成率逐年遞減，減幅高達30.89%，除原為衛生福利部委辦之進口食品檢驗工作回歸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外，該局辦理之商品檢驗業務量仍係日漸萎縮，以致近年收入大幅減少，然人事費用與行政成本卻無明顯減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務實檢討業務量逐漸萎縮問題，並覈實編列相關審查費收入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各類商品檢驗等業務並收取各項審查費收入，近年收入大幅減少且預算執行率持續下滑，反映商品檢驗業務量逐漸萎縮。爰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覈實編列相關審查費收入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第147項　智慧財產局41億1,875萬8,000元，照列。

第149項　中小企業處，無列數。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311萬3,000元，照列。

第145項　智慧財產局74萬元，照列。

第147項　中小企業處2萬3,000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43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678萬4,000元，照列。

第144項　智慧財產局363萬6,000元，照列。

第146項　中小企業處242萬8,000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24億3,671萬2,000元，減列1,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億2,171萬2,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度預算編列「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經費3億8,206萬6,000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經費901萬5,000元，有鑑於我國非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會員國，致產品重複檢測成為外資投資障礙與國內產品輸出時之額外成本負擔，不利國內吸引外資投資與產品輸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積極擴大推動洽簽雙邊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協議，並儘速檢討國內度量衡標準與國際接軌，俾有效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力與投資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鑑於我國非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會員國，導致產品重複檢測成為外資投資障礙與國內產品輸出時之額外成本負擔，不利國內吸引外資投資與產品輸出。爰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積極擴大推動洽簽雙邊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協議，俾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營造公平交易環境，針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之市場交易用磅秤及加油站油量計，推動自主管理計畫，惟推行迄今，獲核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占全國市場比率僅11.3%；獲核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占全國加油站比率亦僅24.77%，顯示推廣度均有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實擬定推廣發展計畫，以營造對消費者有利之公平交易環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99年度起推動「市場交易用磅秤管理計畫」，鼓勵各觀光魚市及公、民營市場自願性參與該項計畫。各觀光魚市及公、民營市場於該局實地評核後即可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並核發標章貼紙。惟自99年6月至102年8月，國內市場獲頒該標章僅54處，占全國總市場數比率僅11.3%。另，該局自100年度起推動「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計畫」，鼓勵加油站自行設置標準量桶、自主檢測等，通過該局評核後即可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並核發標章。惟自100年至102年8月712個加油站獲頒該標章，核發站數占全國加油站總數比僅24.77%。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全國度量衡器主管機關，推動市場交易用磅秤及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立意良善，惟兩者實施比例仍偏低，偷斤減兩情事時有所聞，推廣成效有待加強。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除平時加強民生消費之度量衡器查察外，更應積極推動業者自主管理制度，擴大輔導範圍並實施不定期查核，才能確保維持度量衡器之準確性及其標章之可信度，以營造公平交易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李慶華 黃昭順 簡東明

第5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17億2,246萬9,000元，減列第1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億2,146萬9,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一)鑑於南投縣國姓鄉，於2013年10月發出「天字第一號」國姓咖啡產地認證標章，已成為全台第一個擁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產地認證標章的咖啡產區。今後通過產地認證的國姓咖啡，都會貼上「防偽標章貼紙」，除「國姓咖啡」標誌，並輔以「產品名稱」、「驗證序號」、「防偽圖案」，還有可供智慧型手機掃瞄的「QR Code」，提昇品牌價值。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比照辦理，輔導屏東縣原鄉咖啡取得同等認證，以提昇原鄉咖啡品牌形象。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廖國棟

(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迄今之通報協處案件以商標為最大宗。據統計，99年9月12日至102年8月底止，受理案件計427件(占總件數比率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113件，通報協處件數為314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150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47.77%)，完成協處案件比率未逾半。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透過協處機制，儘速協助我方商標侵權案件，俾維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99年6月29日完成簽署，然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9月12日至102年8月底止協處機制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情形，以商標問題最為嚴重，受理案件計427件(占總件數比率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113件，通報協處件數為314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150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47.77%)，迄未完成協處案件比率逾半。而逾半未處理原係中國大陸商標申請案年年持續快速成長，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人力未能依比例增加，致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之審理期間平均長達10個月或1年以上，故通報協處結果時間拉長，為免國人智慧財產權之權益受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積極建置協處機制，儘量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四)截至102年8月底止，多數發明專利申請案件辦理時間縮短，惟部分重點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仍偏長，最長處理期間竟逾4年，冗長耗時，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改善辦理時程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利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截至101年度止，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17萬5,681件，然其中積案最大宗為新申請發明專利，累積待辦案件計15萬2,509件，占積案總件數86.81%，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宜加速辦理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利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99年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舉辦認證考試，希望透過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標準與認證制度，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專利專業人才素質及產業競爭力，然每年培訓人數與報名考試人數相差甚多，皆不及一半，顯示學員對於認證制度認同度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宜再積極推廣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發揮該認證制度應有之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七)「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至102年8月底止受理案件計427件(占總件數比率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113件，通報協處件數為314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150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47.77%)，未完成協處案件過半，且審理期間平均長達10個月或1年以上，顯示效率不彰，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維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八)參據99年9月12日至102年8月底止協處機制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情形，以商標問題最為嚴重，受理案件計427件(占總件數比率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113件，通報協處件數為314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150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47.77%)，迄未完成協處案件比率逾半。該局說明係中國大陸商標申請案年年持續快速成長，但審查人力未能依比例增加，致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之審理期間平均長達10個月或1年以上，故通報協處結果時間拉長，陸方已意識此問題並持續增加審查人力，預期未來完成協處期間將縮短。為免國人智慧財產權之權益受損，該局宜透過協處機制，儘量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綜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迄今之通報協處案件以商標為最大宗，惟完成協處案件比率未逾半，該局允透過協處機制，儘速妥處商標侵權案件，俾維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度預算案第3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分支計畫「02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1億7,656萬7,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數減少3,414萬6,000元，減幅16.2%；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積案件數減幅甚微，截至101年度止，累積專利待辦案件仍計有17萬5,681件，且重點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偏長，處理期間須逾時4年以上，不利專利技術布局與產業競爭力提升，應再加強檢討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度預算案第1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分支計畫「0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1,607萬5,000元；惟查該局自94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且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更自99年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舉辦認證考試，但國內學員取得資格人數偏低，102年報名總人數僅413人，相較於每年培訓逾1,000人次智慧專業人員，顯有重大落差，相關成效應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一)有鑑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99年簽署生效以來，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以商標問題最為嚴重，然截至102年8月底止，受理案件計427件，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113件、通報協處件數314件，而完成協處案件計150件，僅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之47.77%，且中國商標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之審理期間平均長達10個月或1年以上，顯未能充分保障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確實檢討強化協處機制，儘速處理兩岸商標侵權案件，維護國人應有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度預算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1,607萬5,000元，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人員培訓工作1,038萬1,000元，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開班單位300萬元；工作項目包括：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550人次以上智財專業人員)、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及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但因國內學員取得資格人數偏低，顯未積極推廣。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再積極推廣該認證制度，俾發揮該認證制度對企業與個人應有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三)自95年起截至101年度止，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甚鉅，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17萬5,681件（較上年度減少3.38%），其中積案以發明之新申請為最大宗，待辦案件計15萬2,509件，積案比率高達86.81%。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迄未見減少跡象，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佈局。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十四)我國專利待審案件已累積甚鉅，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積案件數消減甚微，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提案人：李慶華 黃昭順 簡東明

第7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47億6,402萬元，減列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7億4,902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社團的協助及合作。特別是許多競爭型補助案，大部分的東部地區原住民企業屬於微小型自營業者，其提案能力往往無法勝出於其他地區提案競爭而無法取得補助。在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保持一定補助能量給特別需要幫助的族群，藉以積極協助及輔導東部原住民微小企業族群，並在融資服務的申請及輔導作業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二)職司輔導我國眾多中小企業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已連續5年度呈現削減，且係連年調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重要業務預算，然鑑於經濟部刻正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與兩岸服貿協議，勢必首先對國內中小企業產生衝擊，卻未見其年度預算增加編列其因應策略方案之相關預算，核有未當，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國內中小企業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與兩岸服貿協議之衝擊因應策略與相關預算配置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編列經費1億4,680萬元，補助其辦理育成相關業務；另再編列獎勵績優育成中心20萬元；惟查該處101年度補助76所育成中心，經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抽查61所，其中41所育成中心皆有支用不合規定，不合格比率高達67.21%，且101年度尚有23家育成中心係連續2年度未符規定，該處對育成中心補助之現行查核機制顯有重大缺失，無法落實稽查改善各育成中心經費支用控管，進而減損相關經費補助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於1個月內加強檢討補助各育成中心之具體績效評估、修正經費稽核機制與相關懲處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連年削減，然103年度預算案仍編列8,520萬5,000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及補助「設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規劃設計及施工工程」經費，該計畫執行期間自103年度至107年度止，開發總經費3億8,215萬5,000元，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擔2億7,215萬4,000元；惟查該園區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定位為技術升級及開創新興科技園區，首重於技術創新，然鑑於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設置之四家育成中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南科育成中心、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已有與其性質相近者，且近3年度來3處中心技術移轉件數皆為零，顯見其輔導成效不彰，實應審慎檢討設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之必要性，並有效整合相關資源，避免不當排擠中小企業有限公務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五)政府為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於81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惟該基金因近年來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另一方面因補助育成中心業務，及保證業務代位清償增加，入不敷出，自87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且持續加劇，未來恐將成政府財政負擔。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融通資金之「融資貸款」業務，與信保基金業務重疊。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立即檢討該基金之存廢，並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項下之「營造優質發展環境」，編列經費8,520萬5,000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另補助「設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規劃設計及施工工程」經費3,230萬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項下之產業及育成中心可視為我國培育未來生醫產業之重要推手，然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設置之4家育成中心輔導成效欠佳，技術轉移與技術成果商業化仍有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規劃相關內容方案，以發揮協助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年度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精進育成加速卓越」項下編列「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預算1億4,680萬元，作為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另再編列獎勵績優育成中心20萬元。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1年度補助76所育成中心，經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抽查61所，竟有高達41所育成中心存有支用不合規定情事，不合格比率達67.2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為係因育成中心人員流動率較高，新進人員對經費報支之規定較不熟稔所致。惟前開經費報銷不合之情形，包含支付與計畫性質無關之費用、出席費及審查費，未符合規定、非計畫人員支領差旅費、費用支出明細表與費用支出明細分類帳金額不符等，且101年度有高達23家育成中心連續2年度有經費未合規定，顯示該等違規恐非僅係人員流動，亦有經費報銷之內控制度未臻周延所致。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加強補助之查核及宣導，並要求各育成中心應檢視內控制度須檢討之處，以防範該等情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關於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務預算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明文出席說明。

**散會**